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1082020083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8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杭州市滨江区民政局		
工程名称	美女山公墓提升改造项目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长河街道美女山公墓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2348.92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0-08-31	至	2023-12-31
合同价格	12778.8756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沈洋
设计单位	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袁晓忠
施工单位	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凯凯
监理单位	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展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【合同工期】由<470>变更为<1217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2-04-20）。；【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常宇浩 140427199405168199>变更为<张凯凯 142326199012293052>；【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蔡振彭 330724198607292911>变更为<张展 330624199205033318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2-09-09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美女山公墓提升改造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30108202008310101

建设单位: 杭州市滨江区民政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夏海军

建设地址: 滨江区长河街道美女山公墓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殡仪服务中心 (1#楼)	7164.62	0	3		
骨灰寄存楼 (3#楼)	2368.28	0	3		
骨灰寄存楼 (2#楼)	2775.38	0	5		
公厕	40.64	0	1		

总建筑面积: 12348.92

地上建筑面积: 12348.92

地下建筑面积: 0

备注: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